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宜訴字第1號

原　　告　張林秀英
訴訟代理人　包漢銘律師
被　　告　吳俊彥
000000000000000000
　　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李永裕律師
複　代理人　魏婉伃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重附民字第28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肆拾貳萬參仟參佰肆拾肆元，及被告吳俊彥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被告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九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二十八，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捌拾萬柒仟柒佰捌拾壹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肆拾貳萬參仟參佰肆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原起訴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920,1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重附民卷第3頁)。嗣於審理中變更第1項聲明之金額為8,630,842元(見本院卷一第59頁)。前開聲明之變更，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開規定。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2年3月18日12時5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宜蘭縣礁溪鄉礁溪路4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於行經宜蘭縣○○鄉○○路0段000號附近時，在上址車道中靜止車輛，適受雇於被告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之被告吳俊彥(分稱時稱吳俊彥、統聯客運，合稱時稱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客車，同向行駛在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自後方追撞原告駕駛之車輛(下稱系爭車禍)，原告因而受有創傷性胸椎第4節至第5節脊髓損傷、右頂葉鐮旁及天幕上硬腦膜下出血、右側第4肋骨骨折、左側第1肋骨骨折、泌尿道感染、雙下肢癱瘓等傷勢（下稱系爭傷害），並受有下列損害：㈠醫療費用436,805元。㈡醫療輔具及生活用品59,413元：如附表一所示。㈢就醫交通費用69,091元：如附表二所示。㈣看護費用：1.自112年3月19日起至112年6月11日止由親人看護，共84日，每日2,400元，201,600元。2.自112年6月11日起至114年11月10日止，聘僱外籍勞工看護，每月38,907元，合計30月，共1,167,210元。3.原告為80歲，平均餘命為10.28年，將來看護費用共3,879,455元。㈤將來復健治療費用585,352元：每月需4次門診，16次復健，每次門診費用200元，復健50元，加計車資1,860元，合計3,460元，另每月加購舒緩藥膏、貼布等藥物共1,500元，總計每月所需金額5,000元，並依霍夫曼計算式扣除中間利息。㈥精神慰撫金200萬元。又吳俊彥於執行職務發生系爭車禍，統聯客

運應與吳俊彥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如變更後之聲明。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醫療費用部分，不爭執；醫療輔具及生活用品部分，爭執如附表一「被告意見」欄所示；就醫交通費用部分，原告提出之發票及收據，均未載明起訖地點，亦與就診收據上之日期不符；看護費用部分，112年3月19日至同年月21日加護病房住院期間，無需看護照顧，112年3月22日至同年6月8日住院期間之看護請求不爭執，但原告未能證明於112年6月9日後仍有受全日看護之必要；將來復健治療費用部分，原告未提出實際復健治療紀錄及醫療費用收據，且原告提出之復健紀錄，每月次數約2至4次，與其主張每月需復健16次顯有落差；精神慰撫金部分，系爭車禍原告同有過失，統聯客運基於僱用人身分負連帶賠償責任，然酌定精神慰撫金時，應以受雇人即吳俊彥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為基礎，吳俊彥為原住民身分，系爭車禍發生時僅49歲，因系爭車禍受有左側大腦皮質性失明、腦血管動靜脈畸形、有關侷限特發性癲癇及癲癇症候群伴有侷限性發作，非難治之癲癇，伴有癲癇重積狀態、頭部外傷、創傷性失智症、創傷性智力退化等傷勢，勞動力減損達90%，迄今未獲任何保險理賠，亦因未諳法律程序而未向原告請求損害賠償，請審酌上情核定精神慰撫金數額。又原告就系爭車禍之發生與有過失，且原告本身即長期存有胸、脊椎舊疾，依民法第217條規定，應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始符公平原則等語。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188條第1項前段。原告主張吳俊彥受雇於統聯客運，於上開時、地，駕駛營業大客車行經宜蘭縣○○鄉○○路0段000號附近時，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自後方追撞由原告駕駛且在車道中暫停之車輛，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而吳俊彥前揭所為，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原交易字第10號判決犯過失致重傷罪，處有期徒刑2月等情，未為被告爭執，且有本院113年度原交易字第10號刑事宣示判決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3至15頁)，並經本院調取上揭刑事案卷核閱屬實，堪信為真實。從而，吳俊彥受雇於統聯客運，於執行職務時因上述過失行為致系爭車禍發生，造成原告受有系爭傷害，揆諸前開規定，原告自得就其所受損害請求被告連帶賠償。

㈡原告主張其所受之各項損害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1.醫療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支出醫療費用436,805元乙節，業據提出醫療費用明細表為證（見本院卷一第505頁），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159至162、448頁），是原告因系爭車禍受有醫療費用436,805元之損害。

2.醫療輔具及生活用品部分：

原告主張支出附表一所示醫療輔具及生活用品合計59,413元等語，並提出統一發票、電子發票證明聯、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為憑（見本院卷一第511、513、521至533、547至553頁），被告爭執如附表一「被告意見」欄所示，辯稱：餐飲費用非屬增加生活上之需要，營養品費用缺乏醫療必要性證明，且原告未證明附表一編號25、26、34所示輔具與傷勢恢復之關聯性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至6頁)。查：

⑴原告支出附表一編號2至7、10、21、28、30、35、37、40所示費用，均屬餐飲費用，縱原告未受系爭傷害，亦有一日三餐之需求，原告復未證明因系爭傷害經醫囑認有特殊飲食之需求，此部分自不能請求被告賠償。

⑵原告支出附表一編號11至16所示費用，對應其提出之發票內

容，均未記載購買品名(見本院卷一第513頁)，難認與系爭車禍有關。又原告支出附表一編號29所示費用，對應其提出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為洗髮及剪髮費用(見本院卷一第549頁)，縱原告未受系爭傷害，亦有洗髮及剪髮之基本生活需求，非屬因系爭車禍而增加之生活上需要。故此部分費用不能請求被告賠償。

⑶原告支出附表一編號8、25、26、31、34所示費用，對應其提出之發票內容，分別為「樂護超厚純水柔濕巾」、「檢驗手套、厚型濕巾」、「訂製平台」、「非固定式斜坡板C款」、「居家照顧床附加功能A+B款」(見本院卷一第529、533、551、553頁)，而原告因系爭車禍致脊髓損傷及雙下肢癱瘓，如廁、行走及上、下床等生活事項，均需由他人協助，為方便照護原告所購買濕紙巾、檢驗手套，並訂製居家照護之相關輔具，自屬因系爭車禍而增加生活上之需要。

⑷原告支出附表一編號36所示費用，對應其提出之發票內容，為克補、維他命(見本院卷一第531頁)，然營養品之支出，依原告所舉之證據，不足證明其所受傷勢經醫囑認有特殊營養品之需求，是此部分不能請求被告賠償。

⑸綜上，原告因系爭車禍受有醫療輔具及生活用品支出之損害共53,419元〔計算式：59,413元－5,994元(附表一編號2至7、10至16、21、28至30、35至37、40)＝53,419元〕。

3.就醫交通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支出附表二所示就醫交通費用合計69,091元等語，並提出長照交通接送服務紀錄、電子發票證明聯、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為憑（見本院卷一第131至145、509、515至519、535、537頁），為被告所爭執，辯稱：原告提出之發票及收據，均未載明起訖地點，亦與就診收據上之日期不符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62、163頁，卷二第4至6頁)。查：

⑴附表二編號1部分，原告主張為其搭乘計程車往返礁溪興農路住家與礁溪杏和醫院等語，然觀諸原告提出之穩將小客車電子發票證明聯，本院就其中可供辨識之乘車日期，與天主

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礁溪杏和醫院(下稱礁溪杏和醫院)115年2月11日函附復健科就診紀錄及病歷資料、原告提出之醫療費用明細表互核，僅足證明原告於下列期日有因系爭傷害就醫而支出計程車費用：①112年8月16日，62元、62元(見本院卷一第141、241、505頁)。②112年8月28日，162元(見本院卷一第141、243頁)。③112年8月29日，162元(見本院卷一第141、505頁)。④112年9月4日，124元(見本院卷一第142、505頁)。⑤112年9月5日，124元(見本院卷一第142、245頁)。⑥112年9月8日，162元(見本院卷一第142、505頁)。⑦112年9月26日，87元(見本院卷一第143、249、505頁)。⑧112年10月6日，162元(見本院卷一第143、251、505頁)。⑨112年10月18日，162元(見本院卷一第144、505頁)。⑩112年10月30日，162元(見本院卷一第144、255、505頁)。合計1,431元，其餘乘車日期則與原告主張之就醫日期不符，或是無法辨識乘車日期及金額，自無足採。

⑵附表二編號2部分，原告主張為其自113年8月起至114年10月20日止使用長照交通服務車等語，然觀諸原告提出之長照交通接送服務紀錄，與礁溪杏和醫院復健科就診紀錄及病歷資料、原告提出之醫療費用明細表互核，僅足證明原告於下列期日有因系爭傷害就醫而支出交通費用：①113年9月5日，93元(見本院卷一第131、291頁)。②113年9月19日，156元(見本院卷一第131、293頁)。③113年10月17日，156元(見本院卷一第131、297頁)。④113年11月14日，156元(見本院卷一第131、303頁)。⑤113年11月25日，156元(見本院卷一第131、305頁)。⑥113年12月6日，124元(見本院卷一第131、307頁)。⑦113年12月17日，156元(見本院卷一第131、309頁)。⑧113年12月30日，156元(見本院卷一第131、311頁)。⑨114年1月9日，156元(見本院卷一第132、313頁)。⑩114年1月23日，156元(見本院卷一第132、315頁)。⑪114年1月24日，156元(見本院卷一第132、505頁)。⑫114年2月4日，124元。(見本院卷一第132、317頁)⑬114年2月10日，

156元(見本院卷一第132、319頁)。⑭114年2月20日，156元(見本院卷一第132、321頁)。⑮114年3月4日，124元(見本院卷一第132、323頁)。⑯114年3月14日，156元(見本院卷一第132、325頁)。⑰114年3月25日，156元(見本院卷一第132、327頁)。⑱114年4月8日，124元(見本院卷一第132、329頁)。⑲114年4月22日，156元(見本院卷一第132、331頁)。⑳114年6月6日，62元(見本院卷一第132、335頁)。㉑114年6月17日，156元(見本院卷一第132、337頁)。㉒114年6月27日，156元(見本院卷一第132、339頁)。㉓114年7月8日，156元(見本院卷一第132、341頁)。㉔114年7月18日，78元(見本院卷一第132、343頁)。㉕114年7月31日，156元(見本院卷一第132、345頁)。㉖114年8月21日，156元(見本院卷一第132、349頁)。㉗114年9月11日，156元(見本院卷一第132、353頁)。㉘114年9月22日，156元(見本院卷一第132、355頁)。㉙114年10月9日，124元(見本院卷一第132、357頁)。以上合計4,129元，其餘乘車日期則與原告主張之就醫日期不符，自無足採。

⑶附表二編號3、4部分，原告主張為其自114年11月起至115年7月31日止使用長照交通服務車及其搭乘計程車往返臺北榮民總醫院及彰化光田醫院等語，然原告未提出其於上開期間搭乘長照交通服務車、計程車而有支出之相關證明，尚難逕採。

⑷綜上，原告因系爭車禍受有交通費用支出之損害為5,560元(計算式：1,431元＋4,129元＝5,560元)。

4.看護費用部分：

⑴原告主張因系爭車禍受有系爭傷害，終身需他人看護等情，為被告所爭執，辯稱：依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僅足證明住院期間需24小時專人看護，且原告迄今仍持續接受復健，並非全無回復可能等語。查，原告因系爭車禍致第4節至第5節脊髓損傷併雙下肢癱瘓，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因此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

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需他人扶助等情，有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下稱羅東博愛醫院)113年5月23日診斷證明書在卷為憑(見本院刑事卷第85頁)；又原告於113年5月23日至羅東博愛醫院回診，斯時原告無法站立行走，翻身需他人協助，裝入導尿管小便，日常生活幾乎全需他人照顧，上開狀況依合理判斷終身無法恢復等情，有羅東博愛醫院113年10月18日醫師說明表附卷可參(見本院刑事卷第93頁)；另原告因上開脊髓及雙下肢癱瘓傷勢感到疼痛，於114年4月28日至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下稱光田綜合醫院)住院治療，因病情穩定於同年5月5日出院，惟生活仍需全日照顧等情，有光田綜合醫院115年2月13日病情說明書附卷可考(見本院卷一第381頁)；再原告自112年7月14日起，持續至礁溪杏和醫院復健科治療，至115年2月9日，原告仍接受上下肢之功能訓練等復健治療等情，有礁溪杏和醫院復健科就診紀錄及病歷資料附卷可證(見本院卷一第239至378頁)，堪認原告因系爭車禍受有系爭傷害，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日止，仍因脊髓及雙下肢癱瘓傷勢，無法自理生活，需他人全日照護，而此情依醫學合理判斷終身無法恢復，是原告主張其有終身看護之必要，自屬有據。

⑵原告主張自112年3月19日起至112年6月11日止由親人看護，共84日，每日2,400元，合計201,600元部分：

原告於112年3月19日至同年月21日在加護病房治療，無需親人看護，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163、208頁)，是原告自112年3月22日至同年6月8日住院期間，及出院後之112年6月9日至同年月10日(原告主張自112年6月11日起聘僱外籍勞工看護)，共81日，均有全日看護需求；又原告主張由親人全日看護之費用以每日2,400元計算，未為被告爭執(見本院卷一第163頁)，依此計之，原告此部分所受之看護費用損害為194,400元（計算式：81日×2,400元＝194,400元）。

⑶原告主張自112年6月11日起至114年11月10日止，聘僱外籍勞工看護，合計30個月，每月38,907元，共1,167,210元部

分：

①原告聘僱外籍勞工看護，每月需給付薪資24,523元、保險費1,384元、就業安定基金2,000元，有原告提出之外國人自行付款明細表、全民健康保險114年1、2月保險費計算表、勞動部就業安定費催繳通知單憑在卷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47至151頁），堪以認定；又原告聘請外籍勞工看護，依法需提供外籍勞工住宿與膳食，則原告主張每月支付之食宿費用為每日300元，每月9,000元，尚無過高，當屬有據。是原告聘請外籍勞工看護，每月需支出之固定金額為36,907元(計算式：24,523元＋1,384元＋2,000元＋9,000元＝36,907元)。

②原告自112年6月11日起至114年11月10日止，共計29個月，因聘請外籍勞工看護所應支出之固定費用，依每月36,907元計算，合計為1,070,303元(計算式：36,907元x29個月＝1,070,303元）；然於上開期間，原告聘請之外籍勞工因請假有遭原告扣薪共4,681元(112年11月扣947元、113年3月扣1,000元、114年2月扣1,534元、114年7月扣1,200元)，有卷附外國人自行付款明細表為佐(見本院卷一第147頁)，自應予以扣除；又於上開期間，原告主張給付外籍勞工之加班費共28,000元，有卷附外國人自行付款明細表可佐(見本院卷一第147頁)，被告雖爭執依外國人自行付款明細表所載，原告給付者乃「獎金」，屬原告與外籍勞工間之另行約定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64頁)，惟原告與外籍勞工間屬勞雇關係，外籍勞工所獲之「獎金」，自屬外籍勞工提供看護勞務之對價，且細譯外國人自行付款明細表內容，原告並非每月均給付「獎金」，且給付金額為1,000元或2,000元不等，應係依外籍勞工提供勞務之時間給付之，堪認原告於上開期間給付予外籍勞工之28,000元「獎金」，確屬加班費性質。從而，原告此部分所受之看護費用損害為1,093,622元（計算式：1,070,303元－4,681元＋28,000元＝1,093,622元）。

⑷原告主張其為80歲，平均餘命為10.28年，將來看護費用共

3,879,455元部分：

原告因系爭車禍致使其於將來可能生存期間均需全日專人照顧，其聘請外籍勞工看護每月所需支出之固定金額為36,907元，認定如前，故以36,907元作為其計算將來看護費之標準。而原告為00年0月00日出生，因其已支出看護費用部分之請求，係計算至114年11月10日，故將來看護費用應自114年11月11日起算，斯時其實歲為80歲，依內政部公布之114年臺灣地區女性簡易生命表之統計，80歲女性之平均餘命為11.15年，是原告主張其餘命為10.28年，自屬有據。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3,469,432元〔計算方式為：自折現基準日（即起訴日113年5月20日）至給付期滿日（即125年2月21日）之總給付折現金額為：36,907×111.00000000＋(36,907×1/29)×(111.00000000－000.00000000)＝4,101,308。應扣除自折現基準日（即113年5月20日）至給付開始日（即114年11月11日）之總給付折現金額為：36,907×16.00000000＋(36,907×22/31)×(17.00000000－00.00000000)＝631,876。應給付總額（即前者減去後者）：4,101,308－631,876＝3,469,432。其中111.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141月霍夫曼累計係數，111.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142月霍夫曼累計係數，16.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17月霍夫曼累計係數，17.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18月霍夫曼累計係數。元以下4捨5入〕。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於3,469,432元範圍內，為有理由。

⑸綜上，原告因系爭車禍所受看護費用支出之損害為4,757,454元（計算式：194,400元＋1,093,622元＋3,469,432元＝4,757,454元）。

5.將來復健治療費用部分：

⑴原告主張因系爭車禍終身需復健，門診費用、復健費用、交通費用及藥物費用合計平均每月5,000元等情，被告則爭執原告無法舉證等語。查，原告自112年7月14日起至115年2月

9日止，持續至礁溪杏和醫院復健科門診治療，合計70次，平均每月約2.26次(計算式：70次÷31個月≒2.26次)等情，有卷附礁溪杏和醫院復健科就診紀錄可佐(見本院卷一第239至378頁)，可知原告自發生系爭車禍後之3年期間，確實持續至醫療院所為復健治療，則其主張將來有復健治療費用之支出，堪認為真，而本院審酌其復健需求，認以每月3次計算為適當。又原告至礁溪杏和醫院復健科之門診治療費用，每次約150元，有礁溪杏和醫院費用收據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69至90頁)，參以原告上開使用長照交通服務車至礁溪杏和醫院就診，每次就診所支出之交通費用約142元(計算式：4,129元÷29次＝142元，小數點以下4捨5入)，是原告將來因復健治療每月需支出之門診及交通費用合計876元〔計算式：(150元＋142元)×3次＝876元〕。至原告主張應加計復健治療藥物費用部分，未舉證以實其說，不足採認。

⑵本院於115年7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闡明原告應於115年7月31日前具狀提出所主張之項目及證據，是原告已於115年7月31日提出之民事準備㈢狀，就其已支出之醫療及交通費用均予主張，是原告將來復健治療費用之起算日，應自115年8月1日起算，以原告主張其餘命為10.28年，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新臺幣80,111元〔計算方式為：自折現基準日（即113年5月20日）至給付期滿日（即125年11月11日）之總給付折現金額為：876×116.00000000＋(876×22/31)×(116.00000000－000.00000000)＝102,085。應扣除自折現基準日（即113年5月20日）至給付開始日（即115年8月1日）之總給付折現金額為：876×24.00000000＋(876×12/31)×(25.00000000－00.00000000)＝21,974。應給付總額（即前者減去後者）：102,085－21,974＝80,111。其中116.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149月霍夫曼累計係數，116.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150月霍夫曼累計係數，24.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26月霍夫曼累計係數，25.00000000為月別單利

(5/12)％第27月霍夫曼累計係數。元以下4捨5入〕。是原告因系爭車禍所受將來復健治療費用之損害為80,111元。

6.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關於慰撫金之多寡，應以被害人精神上所受之苦痛為準據，亦應審酌被害人之地位、家況及加害人之地位，俾資為審判之依據，故應就兩造之身分、職業、教育程度、財產及經濟狀況，用以判斷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51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斟酌系爭車禍發生之經過、吳俊彥過失之情形、原告因吳俊彥之過失造成之傷勢輕重、精神痛苦情形，暨兼衡雙方當事人身份、地位及經濟能力、加害程度及原告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後，認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200萬元，尚屬過高，其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精神慰撫金於80萬元之範圍內為適當。

7.綜上所述，原告因系爭車禍所得主張之損害賠償額為6,133,349元（計算式：436,805元＋53,419元＋5,560元＋4,757,454元＋80,111元＋800,000元＝6,133,349元）。

四、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是指被害人苟能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即得避免其損害之發生或擴大，乃竟不注意，致有損害發生或擴大之情形而言（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3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經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基宜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吳俊彥駕駛營業大客車，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撞及前車，為肇事主因；原告駕駛自用小客車於車道中暫停、妨礙交通，影響行車安全，為肇事次因（見偵卷第10頁及反面）。從而，本院認原告、吳俊彥應就系爭車禍各負百分之30、70之過失責任，始為公允。因此，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後，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應為4,293,344元（計算式：6,133,349元×70％＝4,293,344元，元以下4捨5入）。至被告辯稱原告於系爭車禍前即有胸、腰椎退化及病變，為本件

損害之共同原因，應類推適用民法第217條規定等語，惟查，原告在系爭車禍所受之脊髓損傷併雙下肢癱瘓，屬永久且無法復原之損傷程度，縱依光田綜合醫院函附就醫資料，原告於系爭車禍前曾因雙腳痠痛麻而接受胸、腰椎手術治療（見本院卷一第379至424頁），亦難認原告上開舊疾為原告脊髓永久損傷、雙下肢癱瘓之共同原因，是被告此部分所辯，難為可採。

五、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因已受領強制險及失能險共187萬元，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166、208頁)，且有保險理賠明細影本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169至173頁），則揆諸前揭規定，該筆金額自應於上開原告得請求之金額中予以扣除。綜上，原告於本件尚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之賠償金額應為2,423,344元（計算式：4,293,344元－1,870,000元＝2,423,344元）。

六、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上開損害，為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請求吳俊彥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21日起(見重附民卷第3頁)、統聯客運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19日起(見重附民卷第11頁)，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423,344元，及吳俊彥自113年5月21日起、統聯客運自113年

6月1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八、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予准許，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宣告之，就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聲請無所依據，併予駁回。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均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宜蘭簡易庭法　官　高羽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欣宜

附表一：醫療輔具及生活用品

編號	項目	日期	金額(新臺幣)	被告意見
1	紙尿褲	112年7月21日	320元	不爭執
2	蛤蜊鱸魚湯	112年3月22日	150元	爭執
3	蛤蜊鱸魚湯	112年3月22日	150元	爭執
4	小南門員工餐x2	112年3月23日	230元	爭執
5	蛤蜊鱸魚湯	112年3月23日	135元	爭執
6	安永鱸魚粥	112年3月23日	130元	爭執
7	蛤蜊鱸魚湯	112年4月27日	150元	爭執
8	純水濕巾	112年5月5日	89元	爭執
9	移位腰帶	112年5月7日	1,485元	不爭執

10	義式餐廳	112年5月12日	103元	爭執
11	（空白）	112年3月18日	24元	爭執
12	（空白）	112年5月19日	244元	爭執
13	（空白）	112年6月23日	405元	爭執
14	（空白）	112年5月29日	255元	爭執
15	（空白）	112年3月18日	340元	爭執
16	（空白）	112年5月29日	30元	爭執
17	尿片	112年8月17日	219元	不爭執
18	滅菌棉棒	112年3月18日	20元	不爭執
19	手套	112年7月19日	189元	不爭執
20	抗菌薄中單	112年7月20日	342元	不爭執
21	無糖棗露	112年8月17日	99元	爭執
22	長效紙尿布	112年5月12日	249元	不爭執
23	衛生紙、紙尿布、來復易紙尿布	112年6月13日	481元	不爭執
24	人工皮	112年5月24日	324元	不爭執
25	訂製平台	112年9月14日	6,378元	爭執
26	非固定式斜坡板	112年9月14日	8,663元	爭執
27	背架	112年3月24日	10,000元	不爭執
28	鼎泰豐	112年3月27日	1,520元	爭執
29	洗髮、剪髮	112年4月14日	500元	爭執
30	文玉軒(來一客鮮蝦魚板等)	112年6月2日	436元	爭執
31	康是美(檢驗手套、厚型濕巾)	112年6月3日	418元	爭執
32	杏一	112年10月17日	826元	不爭執

33	良安(紙尿褲等)	112年8月8日	360元	不爭執
34	輔具(居家照護床)	113年1月4日	22,000元	爭執
35	黑豆奶、純水	112年4月10日	34元	爭執
36	克補、維他命	112年4月11日	849元	爭執
37	鮮果拼盤	112年4月21日	120元	爭執
38	衛生紙、成人紙尿褲	112年4月30日	618元	不爭執
39	看護墊、成人紙尿褲	112年5月3日	438元	不爭執
40	香菇肉絲蓋飯	112年5月3日	90元	爭執
合計			59,413元	

附表二：就醫交通費用

編號	項目	金額(新臺幣)
1	原告搭乘計程車往返礁溪興農路住家與礁溪杏和醫院。	10,247元
2	原告自113年8月起使用長照交通服務車，計算至114年10月20日止。	27,104元
3	原告自114年11月起至115年7月31日止，共計9個月，按每月平均1,860元計算。	16,740元
4	原告往返臺北榮民總醫院及彰化光田醫院，因路程遙遠，須僱用專業交通車輛，參考線上車資估算費用。其中彰化光田醫院部分以每趟4,500元計算來回2趟，共9,000元；臺北榮民總醫院部分以每趟1,500元計算來回4趟，共6,000元。	15,000元
合計		69,091元